

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

(1998年11月18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33号发布，根据2021年1月15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《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)

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，改善城市环境卫生，根据《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，是指建设、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等进行建设、铺设或拆除、修缮过程中产生的渣土、弃土、弃料、余泥及其他废弃物。

第三条 本市平城区、云冈区、云州区、开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和收集、运输、消纳和处理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，均应遵守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。

平城区、云冈区、云州区、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市城市管理部门的委托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具体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，持施工相关证照向大

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工作主管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处置计划，符合条件的，发给《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》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予以答复。

第六条 建设单位凭《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》进行建筑垃圾的收集、运输、消纳和处理。

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堆放、运输和倾倒的时间和地点。

在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，应当按规定向市城市管理部门交纳处置费。

第七条 建设单位无力清运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的，可委托城市管理部门或有清运能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清运、处理，并交纳委托代运垃圾的服务费。

第八条 建筑垃圾倾倒地点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、市生态环境和市行政审批工作主管部门选定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垃圾处理场接纳建筑垃圾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清运垃圾时，均应保持道路的清洁，不得随意扬撒、遗漏建筑垃圾。

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：

（一）未办理《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》而擅自进行建筑垃圾收集、运输、消纳和处理的；

（二）未按指定时间和地点运输、倾倒建筑垃圾的；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。

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，接受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投诉和社会监督。

第十二条 对拒绝、阻挠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